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為辦理學生證照諮詢及審議事項，順利推動學生證照相關工作，特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，由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工程學院、電資學院、管理學院及文創學院院長組成，並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每學期證照獎勵等級與獎助金額。
 - (二)其他有關學生證照未盡事宜之商議與修訂。
- 四、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邀集校內相關單位選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